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供股；或(ii)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8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

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